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6115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亦已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故中央選舉委員會具有解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法規之職權，並考量各該事項涉及人民之重大基本權利，相關法規之解釋自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始為妥當，爰提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u>修正</u>、<u>廢止及解釋</u>。</p> <p>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p> <p>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p> <p>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p> <p>五、委員提案之事項。</p> <p>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p>	<p>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u>修正及廢止之擬議</u>。</p> <p>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p> <p>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p> <p>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p> <p>五、委員提案之事項。</p> <p>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涉及人民之重大基本權利，相關法規之解釋，自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始為妥當，爰修正第一款。</p> <p>二、第二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